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的两年期
小组讨论会纪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本文件延迟提交会议事务部门，但没有按大会第53/208 B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作出解释。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0/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组织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理事会在第 40/3 号决议中还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担任小组讨论的报告员，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和作出介绍。由于特别报告员生病并随后辞职，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40/3 号决议的要求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2. 两年期小组讨论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举行，主题为“迈向联合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良影响的宣言之路”。讨论会目的在于促进包括会员国、学术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
3. 小组讨论的与会者讨论了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良影响达成一项联合国宣言的前进道路，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21 号决议编写的最新要点(A/HRC/42/46/Add.1)。此外，与会者讨论分析了 2013-2015 年和 2017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决议举行的前几次小组讨论和研讨会所提建议，这些建议载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28/74)。
4. 小组讨论会主席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担任，主持人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Jorge Valero 担任。小组成员包括：白俄罗斯国立大学(白俄罗斯)国际法教授 Alena Douhan；玛拉工艺大学(马来西亚)教授兼负责产业、社区和校友事务的副校长 Rahmat Mohamad；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瑞士) Jean Ziegler。

二. 小组讨论会开幕

5. 人权高专办专题参与、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 Peggy Hicks 在开幕发言中强调，在民粹主义和激进极端主义抬头以及多边主义面临更大威胁的背景下，有必要审查制裁在处理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她还回顾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敦促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尽管有这一基本前提，但自《维也纳宣言》通过近三十年来，会员国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一直存在分歧。
6. Hicks 女士说，许多国家对这些措施可能对充分实现许多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各国还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各国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的影响表示关切。
7. 其他一些国家则将制裁视为其外交政策工具箱中的一项关键要素，用以打击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些国家认为，如果使用得当，制裁有助于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更加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8. Hicks 女士回顾说，人权高专办一再强调采取多边办法的必要性。虽然制裁不是非法的，但要使制裁对人权产生最大的积极影响，就需要注意使制裁精准合适。

9. Hicks 女士提到，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 2012 年的一项专题研究(A/HRC/19/33)仍能提供有益的指导。根据《维也纳宣言》，人权高专办建议所有会员国应避免实施对人权、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的任何强制性措施。

10. 在 2012 年的这份研究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即使为结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仔细精准实施的制裁也必须遵守严格的条件。具体说来，实施制裁的时间不得超过必要的期限，必须是相称的，并有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包括由独立专家进行的人权影响评估和监测(A/HRC/19/33, 第 38 段)。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Jorge Arreaza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¹。他在开幕发言中强调，小组讨论是未来联合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良影响的宣言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2. 对不结盟国家运动来说，打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很重要，这些措施是非法强加给为发展、自治和独立而战的全球南方国家的。这些措施通过抵制经济、扼杀贸易和助长摧毁生产系统，给国家和人民以及其中的最弱势群体造成了巨大痛苦。

13. Arreaza 先生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公然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人权。这些措施制造了死亡、饥饿、贫困、不平等，并隐藏在“制裁”的伪装之下，在被制裁的国家造成整个政治体系的不稳定。

14. 人权理事会的要求查明和建议一些措施，以确保撤销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据此，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维护多边主义，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Arreaza 先生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共同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 195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通过的《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宣言》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15. 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倡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谴责干涉主义和干预各国内政，反对侵略威胁或行为，反对针对任何国家使用武力。

16. 多边主义为应对世界面临的复杂威胁和挑战提供了一个伟大的平台。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张建立一个和平、繁荣、公正和公平的世界。那些试图使世界上永远存在不平等和不公正的人阻碍了这些目标的实现。尽管如此，对于多边主义来说，这是一个艰难的历史时刻，因为世界正面临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动荡局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经济发展、社会正义、人权和法治正受到威胁。

17. 不结盟国家运动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加拉加斯通过的最新政治宣言中提出不承认、不采取也不适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域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宣言还重申反对其他任意限制，如威胁主权、独立、贸易自由和投资的限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继续致力于推翻目前对一些国家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敦促其他国家通过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做出同样的努力。根据国际法，不结盟运动对受影响国家表示声援，并要求就造成的损害对这些国家进行赔偿。

18. Arreaza 先生报告说，不结盟国家运动决定设立一个制裁问题工作组，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协调员，负责推进不结盟运动的原则。

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

19. 2017 年，利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间隙，不结盟国家运动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违反国际法和目标国家人民的人权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的政治宣言(A/72/509, 附件)。不结盟运动始终以这一政治宣言作为路线图。

20. Arreaza 先生最后要求撤销对他的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具体而言，他呼吁将公司、资产和赃款归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停止对委内瑞拉人民的商业和金融封锁。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Esmail Baghaei Hamaneh 在开幕发言中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废除了一系列人权，包括健康权，因为它们阻碍人们获得药品和医疗、安全饮用水、清洁环境和发展的机会，而所有这些都是保障生命权和有尊严地生活的必要条件。这种废除人权的做法影响到数千万人。

22.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政策和行动，其中大多数立足于将经济实力化为武器，以牺牲全体人民的基本人权为代价，迫使目标国家采取特定行为。正如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已经发现制裁对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了非常严重的伤害，包括在 2017-2018 年期间造成估计超过 40 000 人死亡，而这些制裁符合日内瓦和海牙国际公约中所述的集体惩罚的定义。²

23. Hamaneh 先生对制裁合法性的主张提出质疑。制裁导致数百万人背井离乡，严重影响了许多正好居住在受制裁国家的移民和难民的生活条件。制裁甚至阻止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向流动人口和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4.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及其规范和原则。此类措施对基本人权和人道法的不良影响极大，乃至等同于危害人类罪。

25.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谴责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因为这违反国际法，而且人们已经认识到这种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这种影响极为严重，乃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构成威胁。

26.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受到普遍反对，以至于国际社会开始认为这些措施是非法的，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别国主权、在别国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以及贸易和航行自由(A/HRC/42/46, 第 44 段)。这为敦促各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议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不承认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非法状况的义务问题，这是非常恰当的(同上，第 53 段)。

27.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和有意义的举措。应该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来帮助减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例如，可以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来处理这个问题，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建立一个特别机制。应加快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治的国际规范框架的各项决议。

² Mark Weisbrot and Jeffrey Sachs, “Economic sanctions as collective punishment: the case of Venezuela”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April 2019), p. 1, cited in A/HRC/42/46, para. 31.

28. 应追究持续实施制裁的国家的责任，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进行追究。所有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应在其活动中纳入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有关的问题。此外，这些措施应包括监测与此类措施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追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将其作为各自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29. 人权高专办应该有足够的力量向受影响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防止、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三. 讨论纪要

30. Valero 先生在开幕发言中请小组成员讨论一些问题，包括制裁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之间是否有区别。他还询问，国际法是否禁止所有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否需要在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联合国宣言中纳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定义，以及对别国和普通民众实施制裁的国家在国际法下面临哪些挑战。然后，他请小组成员详细说明国际法目前是否允许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通过拟议的关于这一事项的联合国宣言或者可能的条约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定为非法如何能够推动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Valero 先生还询问，小组成员们是否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一项挑战，通过一项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联合国宣言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宗旨和目标是否重要。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31. 三名小组成员同意并申明，所有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使用此类措施的国家必须被追究责任，不仅要阻碍实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实现 2030 年议程的宗旨和目标以及享受一系列人权一事追究责任，还要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不干涉、自决和国家独立的原则而被追究责任。今后通过的一份联合国宣言将是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对制止大规模暴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建立一个追究肇事者责任的国际法律框架的适时反应。

32. Douhan 女士回顾说，自 2013 年以来，联合国采取了具体步骤来处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1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就此问题组织一年两次小组讨论。之后，理事会一再重申，各国采取单方面措施以胁迫其他国家屈从主权并进而获取优势是非法的。

33. Douhan 女士认为，国际舞台上的胁迫破坏了法治，恶化了国家间的友好关系，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这个问题的敏感性，起草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的联合国宣言是非常及时的，虽然实施国和目标国之间存在强烈的分歧。

34. 关于未来宣言的要素和原则，Douhan 女士建议，为了术语的清晰和一致，应详细阐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定义。缺乏一个普遍商定的定义造成了混乱。各国在行使主权时，可以采用不被任何国际条约或习惯禁止的施压手段。

35. Douhan 女士提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定义如下：“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组织以改变直接或间接针对的国家、实体或个人的政策或行为为目的，未经或超越安全理事会授权，对其他国家、个人或实体采取的措施，且这些措施不能够毫无疑问地定性为不违反实施国或实施组织的任何国际义务，或不能够排除这些措施在一般国际法下的不法性。”

36. Douhan 女士补充说，在最近的决议和报告中，提到了“来源国”、“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国际分歧”。在没有军事冲突的情况下，如果有可能在涉及对别国使用强力经济措施(相当于军事封锁)的情况中适用国际人道法，那就可能进一步恶化现状，而不是缩小现有的差异。

37. 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直接针对的受影响个人和实体，Douhan 女士建议在未来的宣言中纳入一个有效的人权保护机制。她强调，未来的宣言应该力求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而不仅仅是经济权利或发展权。发展权和和平权都取决于对各类人权的尊重。应特别关注正当程序权，因为这一权利对于保证遵守所有其他类别的权利至关重要。

38. 显然还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为从制裁清单上被移除者提供短期和长期的应对措施，并为制裁针对的目标提供赔偿。例如，利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和国家对提出刑事指控的法律依据的评估，可能会将一些案件排除在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讨论之外。

39.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大会第 36/103 号决议)规定的不干涉内政原则禁止使用非法强制性措施使目标国家在主权权利上屈从，并从目标国家获取任何种类的好处。这一禁止规定具有强制性，任何国际法主体都不得违反。

40. Douhan 女士最后建议，应在充分认识和尊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包括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下，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制裁主体和所有可能的措施类型，制定未来的联合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所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宣言。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就必须遵守法治。

41. Mohamad 先生指出，在国际法的范围内，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单方面制裁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某些核心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的核心原则。这些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各国应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义务、各国应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各国相互合作的义务以及各国应真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的原则。

42. Mohamad 先生认为，单方面制裁对目标国家基本人权的不良影响显而易见。此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显然阻碍《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因为它们阻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履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义务。

43. Mohamad 先生认为，发达国家使用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措施不成比例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穷人和最弱势群体，对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产生了特别的后果，反过来可能造成社会问题，从而引起人道主义关切。

44. Mohamad 先生说，单个国家和国家集团应避免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取消任何已经实施的此类措施。此外，各国应承诺使用其他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分歧。

45. Mohamad 先生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该重申公平对待所有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者的原则，并承认这些人有权获得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和有效的经济赔偿。虽然少数国家可能会辩称《联合国宪章》并不禁止经济制裁，但即便如此，制裁也不应不受审查和司法监督。

46. Mohamad 先生最后建议，每个人都有权因自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没有理由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排除在这项总体原则之外，这一原则旨在裨益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而不论具体事实或侵权背景如何。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各国已承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并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

47. Ziegler 先生指出，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发表了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的研究报告(A/HRC/28/74)之后，咨询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和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了三次公开讨论。咨询委员会完全赞同起草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良影响的联合国宣言的意向，虽然说更应该就同一事项缔结一项条约。尽管如此，这样一项宣言对于多边外交来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48. 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否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成挑战的问题，Ziegler 先生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致人死亡。为了支持他的论点，他谈到了对食物权和健康权的侵犯。特别是，自 2017 年以来，世界范围内的饥饿率一直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约有 7 200 万人长期营养不良，这意味着每 11 人中就有 1 人生活在经常性的饥饿中。

49. 由于制裁，委内瑞拉工业无法为农业部门购买零部件。即使在正常时期，委内瑞拉 65% 的食物都是进口的。由于无法使用国际支付系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即使有足够的资金也不能转款。这种情况对委内瑞拉人享有食物权产生大面积影响。

50. Ziegler 先生强调，某些国家很难行使发展权。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堪重负。此外，受到制裁的负债国没有财政或经济独立，因此即使想也无法重组债务。

51. Ziegler 先生描述了次级强制措施的例子，包括加沙令人震惊的局势。据世界卫生组织称，加沙因水处理不当导致肾病，该地区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处于封锁状态。由于封锁，加沙无法修复或翻新水处理系统，也无法进口透析技术。结果大量人生病，并死于肾病，而这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这是一个明显的国际法所禁止的对平民集体惩罚的案例。

52. 最后，Ziegler 先生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即将就联合国宣言开展的工作应体现咨询委员会对拟列入草案的以下三个问题的讨论。首先，咨询委员会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该款规定，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二，必须禁止直接的、次级的或域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实际上是集体惩罚行为，为习惯国际法所禁止，也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

定书明令禁止。第三，虽然一些律师和学者支持和维护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认为它们“强过战争”，但咨询委员会断然拒绝这种论点，因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用的增加伴随着暴力的增加。正如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实施制裁可以作为使用武力的前奏。咨询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一项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宣言，并支持正在进行的起草工作。

B. 互动讨论

53. 在之后的互动讨论中，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并以本国的名义)、以及巴勒斯坦国。

54.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青年研究中心和古巴联合国协会。

55. 与会者谴责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是非法的，是一种集体惩罚形式，违反一系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行动自由权、隐私权、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公平审判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和发展权。在这方面，小组成员、各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表示完全支持起草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良影响的联合国宣言。这样一份宣言将引入确保这种制裁不会永久化和不再发生的制度。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一套最新要点可为宣言起草者提供一个良好基础。特别报告员关于任命一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也值得欢迎。

56. 许多与会者表示，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为执行其决定而对国家或个人实施经济、金融和其他非强制性措施。代表们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的原则。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即使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实施的制裁也被视为在极端情况下使用的最后手段。

57. 许多与会者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弱势群体具有更大影响和歧视性效果，弱势群体值得各国和人权理事会给予更多关注。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最大的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农民和穷人。根据国际法，要求在域外适用实施国法律并对不遵守行为实施次级制裁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非法的。此外，旨在填补保护空白或通过以肇事者为目标来遏制侵犯人权行为的单方面制裁是低效和适得其反的，因为这些措施旨在影响的被指控肇事者的地位往往会变得更加牢固。

58. 一些与会者说，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强国手中的工具。这些措施使得更多的发达国家对经济和政治制度不被它们认可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施加压力。这种措施违反一般国际法，因为它们构成了对人民自决及决定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的干涉。这种强制性措施不仅是单方面的，而且是单向的，因为它们被强国用来对付弱国。一个代表团的代表将这些措施描述为“向别国施加压

力的非军事措施”，并将规范武装冲突以保护平民的法律与保护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性加以类比。

59. 其他与会者认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反映绝大多数会员国意见的决议，谴责此类措施。根据这些决议，与会者敦促所有国家都不要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取消目前生效的任何此类措施，因为它们违反《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各级规范和原则。有人回顾说，这些措施阻碍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充分实现，同时也影响了人权的充分实现。

60. 与会者敦促各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许多人还呼吁有能力的国家采取措施，防止第三国采取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不利于切实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1. 一些与会者提议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相关问题作为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工作的固有部分，包括基于条约的机制和基于《宪章》的机制。应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来处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四. 结论

62. 小组成员在总结发言中强调，对一个国家或其经济的某些部门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从而对人民造成不成比例的不良影响，构成集体惩罚，违反国际法，应予禁止。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往往侵犯了一系列广泛的人权，特别是生命权、行动自由权、隐私权、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无罪推定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和发展权。

63. 小组成员还强调，人权理事会和会员国应支持起草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良影响的联合国宣言。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治宣言草案的要点可以作为一个良好的基础。在编写宣言草案时应征求专家的意见，例如可为此举办一次专家会议。

64. 小组成员强调，应制定更明确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定义，并同意这一定义应以国际法包括其强制性规范中的现有定义为基础。